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函

地址：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
號4樓

承辦人：吳涵菁

電話：(02)27925828分機371

傳真：(02)27941474

電子信箱：bl-a863993@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湖民字第1153004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41827815_1153004234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區辦理115年臺北市第9屆市長、第15屆議員及第1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機關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於115年4月30日前回復選務工作人員資料卡，至鈞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選舉日期訂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各單位同仁踴躍報名參與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
- 二、配合選務期程，推薦人員登記資料卡請逐項填列完整（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資料里鄰等），並於4月30日前免備文傳真(02)2794-1474或逕送本所民政課彙辦。
- 三、貴單位如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電子檔，可至本所網站首頁「選舉專區」下載使用 (<https://nhdo.gov.taipei/>)。

正本：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教育部體育署(已停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台灣

幸安國小 115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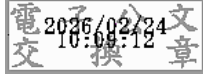


QSAA1156001232



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運動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